

澳門律師公會

持續專業培訓規章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解釋及定義

本規章內之規定，除非下文另有定義，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一）“活動”是指任何第十二條所指的課程、講座、研討會、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節目、學習方法（不論是要求實際出席及/或評核與否）或出版，且須符合本規章所定的目的及特性；

（二）“執業年度”：是指實習律師實際從事律師職務的十二個月，該期間自其被錄取之日起計算，但不包括註冊的中止期間；

（三）“實習證書”是指根據第四條的規定，由澳門律師公會或其認可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發出的證書，或由為著本規章之效力提供、組織或舉辦活動之其他人士或實體發出的證書；

（四）“本計劃”：是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指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五）“持續專業培訓分數”是指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對本計劃範圍內的活動所賦予的分數；

（六）“持續專業培訓”或“FPC”是指為實習律師的個人及專業發展而舉辦的一系列活動或培訓活動。

第二條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一、 澳門律師公會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舉辦

及組織一個為實習律師而設，並稱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持續專業培訓系統，當中活動由本規章規範。

二、 律師可參與本計劃範圍內的活動，但律師的參與非屬強制性。

三、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得本計劃的範疇：

（一） 認可其他人士或實體，以提供、開辦或舉辦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二） 為著本計劃的效力，核准由其他未被認可之人士或實體所提供的課程、講座、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三） 決定或核准每一項在本計劃範圍內的課程、講座、研討會、活動節目或其他培訓活動應有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

四、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亦可在本計劃範圍內，通過具理由說明的決定：

（一） 廢止上款（一）及（二）項所指的任何許可或核准；

（二） 廢止或更改任何根據上款（三）項的規定而獲發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

五. 律師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範圍內所舉辦之活動始終是自願的，參加該等活動之律師，不得因缺席或出席未確認或未完成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害或懲罰。

第三條

目的

一、 本計劃旨在為實習律師提供執業所需的補充知識，以達到最高的技術標準及技術要求，併為職業的公共利益作出貢獻，使其在法律技術及職業道德方面能經常吸收、維持或更新有關知識。

二、 本計劃的具體目的包括：

（一） 促進實習律師的完善及專業培訓；

（二） 維持社會對未來從事律師職務的信心，並對維持高質素的工作表現表示關注；

（三） 保障在從事律師職務過程中，職業道德原則及規範被遵守；

- (四) 提升不同職業關係的尊嚴；
- (五) 鼓勵及協助實習律師在執業過程中不斷提高其素質；
- (六) 促進實習律師的知識更新；
- (七) 促進與律師執業有關的規範性框架的不斷更新。

第四條

計劃的強制性

- 一、 由註冊成為實習律師或取消中止註冊起，實習律師每年須累積至少十五個 FPC 學分。
- 二、 實習律師如要參加實習最後考試，必須在該考試舉行之日累積至少三十份持續專業培訓分數才可參加考試。
- 三、 如實習律師因未取得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而不被批准參加下次實習最後考試，又或未能通過該考試，除了適用《律師入職規章》第三十五條第八款及續後數條所規定的效力及後果外，並不免除實習律師履行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 四、 實習律師在一個執業年度取得多餘累積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可被運用於緊接的下一個執業年度，上限為五個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但前提是實習律師在該年度期間，成功被准予參加實習最後考試。
- 五、 未能通過實習最後考試將導致喪失所取得的多餘累積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且不免除實習律師履行第一款所指的義務。
- 六、 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無理缺席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決定屬強制性的活動，即使該等活動不在本計劃範圍內，仍導致該缺席者喪失兩個持續專業培訓分數。
- 七、 澳門律師公會會定期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
 - (一) 獲認可的活動以及實習律師因滿足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所指的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可參與之活動；及
 - (二) 該等活動被賦予之持續專業培訓分數計算方法。
- 八、 如從事實習律師在某一或某些年度內，因澳門律師公會認可之活動不

足以另其取得第一款所規定之最低持續專業培訓分數，則不論實際獲得多少持續專業培訓分數，均被視為已取得該最低要求。

第五條

登記及資訊的義務

- 一、 實習律師應在《律師入職規章》第二十七條第七款所指的實習實務部分的表中上保留有關為履行本規章而進行的培訓紀錄，並應在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要求時提交該紀錄，但不影響第七條規定的適用。
- 二、 實習律師應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提供已參與第十三條所指活動的證據。
- 三、 所有舉辦本計劃範圍內之活動的人士或實體，應為每次被認可活動保存參與或完成該等活動培訓者及學員的參與記錄。
- 四、 上款所指之記錄，應按照與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之約定或經其接納之條件予以保存。

第六條

實習前的培訓活動

- 一、 實習律師如在被錄取進行實習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參與第十三條所指及本計劃被認可的活動，經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有關申請後，可取得相等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以滿足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的目的但須遵守本計劃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 二、 在該申請的審查中，必須考慮是否存在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的保存。
- 三、 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本條。

第七條

計劃的豁免履行

- 一、 當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認為具理據時，應實習律師的申請，可免除申請人履行本計劃中一項或多項要求。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給予豁免，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訂定其認為對作出豁免所需的條件。

第八條

實習的中止

一、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的一般規定中止實習，並不導致中止本計劃的適用，只要聲請人提出繼續接受該計劃的申請。

二、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期間及條件而中止實習，將導致在此之前取得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失效。

三、如實習律師因患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進行實習，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透過所提交的具依據申請，根據有關情況，決定針對該名實習律師，以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期間中止適用本計劃。

第九條

聲明異議

任何在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內受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決定影響的人，可自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十五天內提出聲明異議。

第二章

培訓活動

第十條

活動的特性

除第三條所述的目的外，為實現本計劃而獲認可的活動還應具有下列特性：

(一) 處理實體、程序或與律師業實務有關的問題，包括與接待顧客和顧客關係，或與法院或其他實體的接觸；

(二) 以掌握、發展、更新或維持本計劃之對象在職業道德及行為方面的知識及能力，或推廣有關法律經驗的知識為目的；

- (三) 具備重要或足夠的智力、專業或實務內容；
- (四) 在處理有關事宜時，由公認具功績及可信性的實體或由具資格且以實際經驗、學術或專業經驗為依據的人士組織、指揮或舉辦。

第十一條

培訓領域

為著本計劃的效力，獲認定的活動可涵蓋任何被認為對從事執業律師職務重要的領域，尤其是：

- (一) 律師日常業務方面的問題；
- (二) 仲裁；
- (三) 調解及/或調停；
- (四) 談判；
- (五) 律師事務所之管理；
- (六) 會計及財務；
- (七) 撰寫法律文件；
- (八) 有效的口頭和書面溝通、法律的修辭和論據；
- (九) 諮詢、面談及輔導；
- (十) 解決問題，包括辯證的批判性思考和決策；
- (十一) 法律語言；
- (十二) 法律研究；
- (十三) 法律項目管理；
- (十四) 從事執業律師職務的科技使用及應用。

第三章

賦予持續專業培訓分數的方式

第十二條

取得持續專業培訓分數的方式

持續專業培訓分數可通過以下方法取得：

- (一) 以培訓人或被培訓人身份參加澳門律師公會舉辦的活動；
- (二) 以培訓人或被培訓人身份進行或參與由高等教育實體、專業團體、培訓企業或其他實體舉辦的活動，只要是為本計劃之效力被認可或批准之；
- (三) 每年成功修讀不少於 2% 與從事執業律師職務相關的學位後課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單元，且成績及格；
- (四) 在本地或國際出版的專門法律或權威的刊物中，出版對從事執業律師職務重要的法律、專業或學術範疇的書籍或文章；
- (五) 參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指範圍內的典試委員會；
- (六) 以主持人身份參與會議、研討會、講座等的身份，只要是為著本計劃之效力而被批准之；
- (七) 以翻譯員身份參與澳門律師公會舉辦的活動，只要為著本計劃的效力而被批准之；
- (八) 參與或組織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認為重要的活動。

第十三條

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之賦予

- 一、 持續專業培訓分數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經過考慮有關活動的質素、重要性及期間等準則進行具體分析後賦予。
- 二、 在賦予每一項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時，應只考慮實習律師所參與的其中一個身份。
- 三、 如在要求活動對象出席之活動期間，出席者每小時缺席多於十分鐘，

即被視為缺席活動，計算不包含中場休息。

第十四條

賦予非本計劃之活動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之程序

一、為賦予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之效力，倘利害關係人進行或參與非由澳門律師公會舉辦但符合本規章要求的活動，應在活動舉行後十五天內向理事會提交經核准的申請表格。

二、利害關係人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已進行或參加活動的證明；如在適用情況下，亦須遞交取得成績的證明。

第四章

其他實體之認可及活動之批准

第十五條

其他推廣實體或主辦實體之認可

一、根據第二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根據下條第三款所指準則及對從事執業律師職務及/或有關實體已表現之質素，認可其他實體作為活動的推廣實體或主辦實體。

二、澳門律師公會須公佈由上款所指實體所舉辦的活動清單，以及在每一活動中，因進行、參與及/或取得成績而可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分數一覽表。

第十六條

審批由未被認可實體推廣之活動的

一、如推廣實體未獲預先認可，任何有興趣的人士應於活動舉行前至少二十天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提交將舉行之活動認可申請，以便為本計劃的效力獲批准。

二、認可活動申請書中，應載有下列資料：

- (一) 名稱；
- (二) 開始及結束日期；
- (三) 期間；
- (四) 議題；
- (五) 詳細方案；
- (六) 培訓人員的身份認別及履歷；
- (七) 地點；
- (八) 座位數量、技術及視聽工具；
- (九) 向參與人派發的材料；
- (十) 如參與者需通過考核，有關評定核方式。

三、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外，活動之認可還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主題的相關性及其對從事執業律師職務的用途；
- (二) 項目內容是否符合主題；
- (三) 導師在所申請認可的培訓範疇方面的學術、技術及教學履歷審查；
- (四) 具備適當的後勤條件進行有關活動。

四、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在收到認可申請後，須決議並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倘有的利害關係人。

五、澳門律師公會將核准推廣實體提出認可申請的表格式樣。

六、任何未被認可的推廣實體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的活動認可申請，須繳付當日生效的手續費表中所定的手續費。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七條
時間上的適用

本規章適用於本規章生效後開始或重新開始實習的實習律師。

第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規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